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253号

关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融成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大王东村南区699号，项目占地20000m²，租赁现有厂房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商品混凝土年产量40万m³。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建设期及运行期噪声、大气、废水、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调试的时间，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强化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状物料筒仓及搅拌工序等易产尘环节，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有效降低生产期粉尘，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使用罐车运输，砂石、骨料等密闭运输，存贮于密闭料仓，仓内安装喷淋措施，装卸过程中做好喷淋抑尘工作，定时对厂区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

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滤袋一起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产生的沉淀物、沉淀池沉渣、实验室试块、不合格混凝土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丢弃；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含油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提升运营期环境管理水平。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用时”制度，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9日



抄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